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76,646,1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6,297,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8,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40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2%。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6）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7）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6.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6,448,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反对1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弃权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2%的公告

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4月21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0年7月9日，李献来、李佩、李佳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发来的《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5,120,2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献来、李佩、李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5,120,250	2.46		
合 计	45,120,250	2.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91,481,793	4.98	69,138,393	3.76
李佩	19,939,257	1.09	13,939,257	0.76
李佳	24,892,900	1.35	8,116,050	0.44
合计持有股份	136,313,950	7.42	91,193,70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13,950	7.42	91,193,700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献来及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19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63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献来、李佩、李佳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6日	5.71	300,000	0.02
		2020年3月30日	5.31	386,000	0.02
		2020年4月10日	5.48	120,000	0.01
		2020年4月13日	5.42	823,207	0.04
		2020年4月14日	5.50	6,277,100	0.34
		2020年4月15日	5.41	3,253,698	0.18
		2020年5月27日	5.76	570,000	0.03
		2020年5月28日	5.83	140,000	0.01
		2020年7月16日	9.42	936,000	0.05
		2020年7月20日	8.80	4,857,400	0.26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17日	5.50	7,600,000	0.41
		2020年7月3日	7.57	6,670,000	0.36
		2020年7月8日	8.26	4,050,000	0.22
		2020年7月9日	8.40	2,550,000	0.14
		2020年7月10日	8.50	1,750,000	0.10
		2020年7月13日	8.60	820,000	0.05
李佩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5.57	100	0.00
		2020年1月21日	5.75	2,966,400	0.16
		2020年1月22日	5.46	3,033,500	0.17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	7.57	6,000,000	0.33
李佳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5.37	100	0.00
		2020年3月30日	5.32	567,300	0.03
		2020年4月10日	5.48	60,000	0.00
		2020年4月13日	5.43	70,000	0.00
		2020年4月14日	5.48	361,857	0.02
		2020年5月27日	5.79	400,000	0.02
		2020年7月20日	8.78	4,636,850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7日	8.14	5,000,000	0.27
		2020年7月21日	7.88	6,740,000	0.37
合计				70,939,512	3.86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持股总数	110,241,798	6.0006	69,138,393	3.7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41,798	6.0006	69,138,393	3.7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佩	持股总数	25,939,257	1.4119	13,939,257	0.7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9,257	1.4119	13,939,257	0.7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佳	持股总数	25,952,157	1.4126	8,116,050	0.4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52,157	1.4126	8,116,050	0.4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33,212	8.8251	91,193,700	4.963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献来、李佩、李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8%。其中，李献来持有公司股份69,138,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3%；李佩持有公司股份13,93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7%，李佳持有公司股份8,11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18%。

2、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李献来、李佩、李佳计划自首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首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48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未来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231,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日，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献来、李佩、李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7.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热源及热网项目。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富龙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971,3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1%。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0年7月22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53,837,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5%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0.88%	0.41%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7,500,000	/	/	/	/	/	0.88%	0.4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46.61%	982,837,501	971,337,501	48.61%	22.65%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46.61%	982,837,501	971,337,501	48.61%	22.6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农业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APP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7折优惠；

1.2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期定额费率可享有5折优惠；

上述优惠后实际执行费率应不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结束时间请以农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国融证券、阳光人寿、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国融证券、阳光人寿、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国融证券、阳光人寿、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国融证券、阳光人寿、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95548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rzq.com

客服电话：95385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010-85632771、95510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 021-38631117

7、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23日至5月18日、2020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163%减少至6.390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股东束美珍女士发出的《关于减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束美珍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23 ~2020/5/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0,900	0.9999%
	集中竞价	2020/7/22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0.02610%
	合计	—	—	3,458,900	1.0261%

备注：

1、束美珍于2020年4月23日至5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37.09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7月22日，束美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80万股公司股份。上述减持期间，不存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束美珍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0	7.4163%	21,541,100	6.3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7.4163%	21,541,100	6.390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持有公司股份81,598,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股东嘉兴宝亨与股东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周泽勇、颜中述、倪守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92,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本次质押后，嘉兴宝亨持有股份累计质押81,598,1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传来的其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嘉兴宝亨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81,598,199股质押给中铁信托，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兴宝亨	否	81,598,199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30日	中铁信托	100%	4.2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嘉兴宝亨的相关承诺。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0	81,598,199	100%	4.27%	81,598,199	0	0	0
合计	81,598,199	4.27%	0	81,598,199	100%	4.27%	81,598,199	0	0	0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嘉兴宝亨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嘉兴宝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嘉兴宝亨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嘉兴宝亨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嘉兴宝亨与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的约定，嘉兴宝亨以其持有的公司81,598,199股股票向中铁信托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嘉兴宝亨（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嘉兴宝亨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嘉兴宝亨与中铁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4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王都先生、张健先生和吴昊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今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函》，王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昊先生和张健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